

葵青區社區重點項目
加強社區健康服務項目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二零一四)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方平議員，JP (主席)

林立志議員

羅競成議員，MH

梁國華議員

梁偉文議員，MH

譚惠珍議員，MH

鄧瑞華議員

徐曉杰議員

許祺祥議員

張慧晶議員

朱麗玲議員

黃潤達議員

周偉雄議員

潘小屏議員，MH

何少平議員

梁錦威議員

鄧淑明議員，JP

林翠玲議員，MH

黃炳權議員

列席者

羅應祺先生，JP

胡天祐先生

鄧克廉先生

程凱莉女士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高級聯絡主任

社區健康項目經理

缺席者

陳笑文議員	(因事告假)
梁子穎議員	(因事告假)
麥美娟議員，JP	(因事告假)
劉美璐議員	(因事告假)
吳劍昇議員	(因事告假)
黃耀聰議員，MH	(因事告假)
曾梓筠議員	(因事告假)
林紹輝議員	(沒有告假)
李志強議員，MH	(沒有告假)
盧慧蘭議員	(沒有告假)
徐生雄議員	(沒有告假)
潘志成議員	(沒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二零一四年葵青區社區重點項目加強社區健康服務項目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他告知與會者，陳笑文議員、梁子穎議員、麥美娟議員、劉美璐議員、吳劍昇議員、曾梓筠議員及黃耀聰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經以書面告假。他請委員通過上述六位議員的告假申請。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告假申請。

通過加強社區健康服務項目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二零一三年)會議記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二零一三年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記錄的修訂。譚惠珍議員動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周偉雄議員和議。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社區健體設施及健康資訊站之跟進

(加強社區健康服務項目文件第 1/2014 號)

3.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簡介上述文件，並以投影片補充有關葵青區現有健體設施資料。

4. 委員的意見及補充綜合如下：

- (i) 根據以往會議文件的資料顯示，委員理解民政處會分兩階段安裝健體設施，而第一階段的費用約 440 萬元，此外約有 500 萬元的儲備金。就此儲備金，委員詢問是否要預留 200-300 萬作宣傳用途，還是 500 萬元為另一筆額外的款項。
- (ii) 就安裝地點，有委員認為公共屋邨內為最適合的地點。以大窩口選區為例，由於該區較多斜坡，而康文署轄下現有的健體設施大都位於較偏遠的地方。因此，委員認為房屋署必須參與此項目之討論，切實考慮於公共屋邨設置健體設施。另有委員指出，即使房屋署不願意參與是次項目，亦須於會上提供合理解釋。委員要求房屋署派出代表出席區議會有關會議。
- (iii) 就健體設施的選址，有委員理解初期只計劃於舊式公共屋邨內安裝或更換健體設施。委員質疑較新型的公共屋邨是否亦有需要更新健體設施。就此，委員提問民政處有否清楚訂明有關選址準則及優先次序。
- (iv) 就安裝健體設施的地點，有委員查問其諮詢程序。委員認為是次流程似乎與過往類似小型工程的諮詢程序有所不同。另有委員查問有關現時 120 件健體設施之建議地點。就此，委員認為有關部門應提供更多資料。
- (v) 就民政處提出由各分區委員會自行討論有關健體設施種類，委員認為可以考慮。然而，委員擔心各分區意見眾多，因此建議先由民政處作統籌。民政處亦可考慮先向承辦商及有關部門徵詢專業意見，再向分區委員匯報。
- (vi) 有委員擔心康文署及／或相關政府部門會利用是次安裝健體設施的撥款以支付該部門原本應負責的項目，以致拖慢該等項目的進度。就安裝地點，有議員認為除了民政處、康文署及房屋署的管轄範圍外，亦可考慮其他政府空地，包括行山徑等等。

- (vii) 委員提問有關安裝健體設施的法律責任及相關維修保養的承責。
- (viii) 委員就葵涌(東北)分區的五個選區於第一階段暫無任何的安裝計劃感到不滿，認為有關的分配不合理，且對該區居民欠缺公平。委員認為部門應多向各分區市民進行地區諮詢，了解他們對健體設施的需要。委員強烈要求民政處盡快處理上述問題。

5.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回應委員的意見及補充如下：

- (i) 有關項目的一億元撥款，約八成將用於社區健康服務，其餘兩成會預留作其他用途，包括安裝健體設施、健康資訊站、宣傳及儲備金等。有關健體設施安裝，民政處現時建議先實行第一階段（約安裝 120 件），預算金額約為 440 萬元。至於宣傳費用，已另外預留約 300 萬元。專員強調，550 萬元儲備金的用途是由區議員決定，如議員認為有需要，可動用此儲備金以設置額外的健體設施。
- (ii) 就有關邀請房屋署代表出席會議的事宜，專員承諾在收集各委員就安裝健體設施的具體建議計劃後，會向房屋署反映委員的意見，要求該署出席區議會有關會議。

（會後註：應民政處的邀請，房屋署代表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張盧碧玉女士出席於 2014 年 4 月 29 日舉行之葵青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會議。）

- (iii) 就選擇安裝健體設施地點的準則，專員表示有關考慮因素已詳列於 2 月 14 日發給各委員的函件內。專員補充，考慮安裝地點之因素包括居民的需要、有關設施的使用量及相關情況以及執行上的可能性等。就建議新地點安裝健體設施，民政處歡迎委員提出具體意見，亦樂意與相關政府部門進一步跟進。

- (iv) 就委員對是次撥款可能會被用作支付其他政府部門原應負責之項目的關注，專員強調會確保是次撥款用得其所。就康文署於葵青區內有關工程的進度，委員可向有關部門直接查詢，如有需要民政處亦樂意向部門了解情況。
- (v) 就健體設施及資訊站的管理及維修責任，專員回應指有關管理及維修責任基本上將由民政處負責。如安裝健體設施的地點隸屬於康文署及房屋署的管轄範圍，民政處會與相關部門協調。
- (vi) 就委員對於葵涌(東北)設置健體設施的要求，專員表示可研究動用儲備金，在第二階段優先於該區設置健體設施。他強調是次項目的目標是為回應居民的需要，而設置健體設施的優先次序亦務必以居民的需要為依歸。

6. 主席及數名委員表示同意目前最重要的關卡是 3 月 19 日之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如建議書未能於該次會議獲得通過，整個項目的進度將會被拖慢。主席總結，民政處將按現時之建議方案，呈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至於上述委員之建議，民政處將紀錄在案，綜合及整理後，修訂有關建議方案並與相關部門商討及跟進。有關執行上的各項細節，亦可留待下次工作小組繼續討論。

社區健康服務之服務分配

(加強社區健康服務項目文件第 2/2014 號)

7.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簡介上述文件。

8.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i) 委員查問建議中的眼科服務分配是否包括白內障手術費資助項目。

(ii) 委員建議將申請表格統一(即同一張表格可同時選擇牙科及眼

科服務)，以方便申請人。所有申請表須由民政處收集、安排抽籤及公佈結果，以確保整個過程的公平性。

- (iii) 就眼科服務之分配，有委員指出，由於健康站及健康中心之選址及投入服務的時間仍未有確實的方案，因此認為由健康站及健康中心找出較高風險之長者再進行轉介之建議方案有不確定性。另有委員認為長者親身前往健康站及健康中心之安排對於行動不便的長者而言是不恰當的安排。
- (iv) 數位委員認為以抽籤方式分配眼科服務為公平和合適的分配方法。有委員補充，認為可以考慮把方案一及二結合起來，先以抽籤分配服務，再預留配額給於予特定長者群（例如：隱蔽長），務求盡量平衡各方的需要。就此，有委員回應，訂立優先次序或特定服務群會造成執行上的困難，因此建議純粹以抽籤方式分配。
- (v) 委員擔心有關機構運用是次服務收集之數據作社會科學研究及相關用途。就此，委員建議民政處與合作機構簽訂之服務合約，必須清楚訂明有關數據之用途，並要求合作機構安排足夠人手妥善處理有關個人資料。

9. 專員回應委員的意見及補充如下：

- (i) 專員指文件第 2/2014 號中建議之眼科服務分配包括眼睛檢查、眼鏡配置以及眼科諮詢及診斷服務。至於白內障手術費資助項目，由於此項目之目標是鼓勵有需要的長者盡快接受手術，因此會採用先到先得的方式。
- (ii) 專員回應指聽取各委員意見後，獲悉主流意見皆認為以抽籤方式分配眼科服務為合適的分配方法。民政處將會與協會跟進有關事宜。

10. 主席總結指，綜合委員的意見，民政處會進一步跟進服務分配的細節，然後交由工作小組討論及通過。

與合作機構之服務協議

(加強社區健康服務項目文件第 3/2014 號)

11.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簡介上述文件。

12.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為更有效地監督及評估服務，有委員建議可以每半年或一年邀請合作機構出席工作小組會議，親身向委員匯報項目進度以及接受委員的提問。
- (ii) 鑑於服務資產擁有權屬於合作機構，有委員擔心有關資產（包括醫療車）會被用作其他用途。然而，有委員認為民政處可於服務協議中列明附帶條款及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資產的使用權以及服務的可持續性等問題。

13. 專員回應委員的意見及補充如下：

- (i) 就邀請合作機構出席區議會會議，專員表示草擬中的協議已包括相關條款。應民政處要求，合作機構須向政府、立法會及葵青區議會報告（包括書面報告及出席有關會議）項目進度和提供相關資料。
- (ii) 就資產管理，擬訂法定擁有權予合作機構是基於合作機構須負上有關的法律責任的考慮，例如操作醫療器材造成意外時之責任問題。專員指出有關問題必須小心處理。至於使用權，民政處與合作機構已達成協議，有關資產必須用於是次項目，即使於服務年期完結後，有關機構仍須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繼續提供有關服務。在轉讓或出售有關資產前，合作機構亦必須得到政府同意，而有關銷售所得之款項將歸政府所有。

14. 主席總結指，綜合委員的意見，民政處會進一步跟進服務協

議的細節，然後於年中以傳閱方式諮詢委員，再交由工作小組討論及通過。

其他事項

15. 主席報告有關「葵青社區重點項目：我最愛的標誌及標語」設計比賽投票活動。公眾可於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0 日於葵青區議會的網頁投票，投票結果屆時會由區議會公佈。

16. 專員表示已成功向民政事務總署爭取額外的宣傳經費，可用作項目獲立法會通過撥款前的宣傳活動。

17. 就宣傳活動，主席重申是次的撥款計劃是區議會的項目，任何人均不能以個人或政黨名義進行宣傳。

18. 餘無別事，工作小組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19. 下次會議日期和時間待定。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六月